



問 樵 32

發行人：巫春貴
 本期主編：鄧崇英
 編輯小組：鄧崇英 張瓊文 黃心儀
 期別：98 年 11 月
 本月主題：同性戀情
 輔導工作推行委員會

認識同性戀？

同性戀也是人，跟人類的行為都差不多的，若說有何不同，也要依各國風土民情認知去看，而且也沒人有資格特別去評斷別人怎樣是異常的。例如說一般臺灣觀念覺得男生扭捏、走路扭腰擺臀或輕飄飄就是同性戀，因為「大部分」男生走路不會這樣，可是這其實除非個人覺得那樣走路比較有魅力，否則走路方式跟個人身體構造和從小養成的習慣不同有關，用此認定性向是很偏頗的。又例如短髮、不穿裙子、愛穿所謂男性造型的女生就是女同性戀，這也是一樣偏頗，雖然確實有些 T 因為希望自己是男性所以如此造型，但絕大多數女生如此打扮還是因為方便、個人喜好，與性向無關。

同性戀不會有什麼特別的價值觀存在，若說少數因為「覺得自己是同性戀很特別所以硬是要跟別人不一樣」的例外狀況，這種人不只是同性戀，有些人青春期也會幹這種事，還有人一輩子也會特立獨行。許多專業資訊網都有相關知識。同性戀、雙性戀、異性戀都是先天造成的，當前社會上彷彿大多數的人是異性戀，是宗教歷史導致，加上教育，讓大多數人認定自己是異性戀。人類的 80~90% 都是雙性戀，絕對的異性戀或同性戀都是少數，也共稱為單性戀，只是人性容易產生排斥異己的心態，當強勢者自認多數而去影響、說服、傳教、脅迫---等方式讓大多數沒特別想法的人們導向強勢者一方，進而變成一股社會力量，會去認定少數是有問題、變態、異類---甚至產生激烈的攻擊或剷除異己動作，這也使本來沒特別想法的中間人恐懼受到侵害，而選擇倒向多數的一方，演變成彷彿多數才是正統的狀況。這在現今人類社會裡，強勢「多數」就是所謂的自認異性戀者，「少數」則為備受排擠的同性戀族群。

如何判定自己是屬於絕對異性戀、雙性戀或絕對同性戀，最簡單卻也最難（起碼識字的都接受過教育...也被洗過腦了）的方式，不用告訴別人自己怎麼想，也先別管社會成見，把從小到大，眾人告訴您的那套「異性相吸同性相斥」、「男生以後要討老婆、女生則要找個男人嫁了」等世俗觀念拋去。有人說，同性戀是受到後天環境所改變？還不如說是依個人遇到的狀況，有些人覺醒自己更多的可能性，誠實坦然的去面對自己，這些人或許剛開始很排斥那些引發自己似乎「與認知背道而馳」的狀況，恐懼自己內心的渴望，最終若能跨過這道難關，釋懷了通常才有更多更好的解決身邊問題之道。當然也有少部份有自主性思考的人發現自己「與大眾教化下的多數人」不太一樣，思想開放的快速走出自己的路。

無論自己是哪一種，只要安全性行為、交往關係單純、性行為對象亦穩定不亂、不玩危險性關係、不傷害不強迫別人配合自己，那就沒什麼好擔心的了。

（節自網路文章-亞洲醫藥網）



同性戀不等於 AIDS：

根據衛生署的統計，在國內愛滋病的患者，異性戀者的比率是高於同性戀者的好幾倍，愛滋病的傳染是衛生問題，跟同性戀是不相關的！！

同性戀的行為不是不正常的：

根據心理學的定義，所謂的正常，是指大部分的人都是這樣的型態，但是這並不能用來代表所有的人，同、異性戀的問題並不能用正常不正常來區分，就好比人種的問題，我們是不能這樣來看的。

並非同性戀者的感情生活都很亂：

這是每個人對於感情態度的問題，跟同、異性戀是不相關的。（會造成這樣的誤解，媒體的負面渲染要負一大半的責任。）

大家都變成同性戀，世界就要絕種了？

超超超超級錯誤的觀念，因為不可能大家都是同性戀，而且同性戀其實從很久很久以前的上古時候就有了，世界也沒有因此而絕種呀。

同性戀並非就是會討厭異性：

並不是要討厭異性才可以喜歡同性的，事實上感情並不需要如此對立的，而且很多同性戀的好朋友都是異性，如果你不再帶有歧視，你也一定可以交到很多同性戀好友的哦。

同性戀者為什麼不敢大聲說出來？

同性戀是正常的，但是有很多的同志仍然躲在狹小陰暗的衣櫃中，不敢跟身邊的人大聲說出一我是同志。這是因為其實我們還是給了他們很大的壓力，這樣的壓力一天不被諒解，同志們就得繼續藏身一天。

同性戀的迷思